



龍巖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準備的 都是愛
Love, Prepared.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四、其他說明事項.....	4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 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373,048,732 元，擬配發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 27,460,975 元（其中包含基層員工酬勞 13,181,268 元）及董事酬勞 27,460,97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列示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二、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規劃，經 11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保留本年度全額可供分配盈餘，不配發現金股利。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 20 頁）及附件四（第 21 ～ 29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54,483,668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其他權益調整項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150,872,704 元，復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5,274,451,470 元。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台灣整體經濟表現穩健，主要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相關應用持續發展，帶動部分出口動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全年經濟成長率明顯改善，表現相對優於部分主要亞洲經濟體。隨著經濟規模擴大，人均國內生產毛額亦持續提升，反映整體經濟實力逐步累積。民間投資逐步回溫，尤以半導體先進製程及人工智慧伺服器供應鏈擴產最為突出。內需方面，就業市場維持相對穩定，薪資水準溫和成長，加上金融市場交易活絡，支撐民間消費，整體經濟呈現出口與內需相互支撐的穩定結構。

展望 115 年，經濟成長動能可望延續，惟仍須審慎觀察全球經濟情勢及外部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往來若能持續順暢，有助於企業信心回穩與長期投資佈局。人工智慧相關應用預期將逐步由基礎建設延伸至部分商業與產業應用領域，帶動就業與獲利成長。通膨方面，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仍具波動性，儘管部分原物料壓力緩解，惟國內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服務類價格具一定黏著性，通膨降溫速度仍顯緩慢。此外，因應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匯率環境波動，預期台灣央行利率決策將維持保守審慎，以因應結構性通膨與外部環境的變化。

面對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持續追求營運穩健成長。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14 年度營業結果：**(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龍巖自成立以來持續深耕在地市場，致力於精進服務品質，並以創新思維推動生命服務產業轉型。近年陸續導入數位禮廳、電子訃聞、線上商城及雲端簽約系統，同時打造無煙告別空間與綠色禮儀場館設計，具體落實低碳殯葬理念。因應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公司積極培育高齡友善專業人才，並率先推動全臺「長齡關懷諮詢師」認證制度。

在堅守生命服務核心價值之前提下，龍巖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財務結構穩健度，連續多年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之上櫃企業，並於 114 年再度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同時入選「2025 外資精選臺灣 100 強 (Taiwan FINI 100)」，充分展現兼顧營運績效與利害關係人價值之永續成果。服務品質方面，多處營運據點長期獲評為優良業者，其中台中寶山陵園更榮獲特優及環保永續獎項，彰顯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實力。

憑藉深耕生命服務產業逾三十年之經驗，龍巖於 114 年正式成立香港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布局，將「服務生命、傳承愛」之理念延伸至更多家庭。

此外，公司透過制度化管理、專業訓練及服務流程優化，確保整體服務品質之一致性，並全面將 ESG 理念落實於營運實務，涵蓋節能減碳、環境管理及生態保育。旗下七大陵園秉持「與自然共生」之精神，在陪伴家屬的重要時刻，同時守護土地與環境，實踐永續經營承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56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1.54 億元。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8.22%，主要係受到美金匯率貶值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影響。本期稅後淨利率為 28.58%，每股盈餘為 2.75 元。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787.0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34%；負債總額為 501.27 億元，負債比為 63.69%，其中包含合約負債 423.14 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21.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殯葬服務產業，主要係提供禮儀服務及塔墓商品，不適用研發。

貳、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確保營業目標達成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整體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精進經營管理效能，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5. 以ESG為核心理念，推動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落實經營計畫，確保營業目標達成

透過禮儀服務創新與設施升級，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將ESG理念納入營運與設施規劃，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環境管理及生態保育。結合北、中、南高規格墓園與全省一元化服務體系，整合通路及多元商品組合，以強化銷售動能與市佔率，同時推動生命科技與數位轉型，促進產業升級。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整體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結構以提升財務表現，並配合法令調整完善營運管理流程，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持續檢視並優化資產配置，活化資產效能，以支持本業成長並提升投資收益，穩定創造集團獲利。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持續強化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機制，定期檢視並修訂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適時更新內控制度與作業流程，以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 精進經營管理效能，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 以ESG為核心理念，推動永續經營

結合核心業務優勢與ESG永續議題，深化經營理念之實踐，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兼顧顧客、員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 115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考量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變化，並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設定內部目標。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將ESG納入核心策略並與本業深度連結，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廣生命教育、打造平等友善職場並關懷弱勢族群。同時，於陵園開發維護與禮儀服務創新中導入環境永續措施，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倡議產業共同推動永續行動，以回應氣候變遷挑戰。在董事長之國際視野與總經理之資訊科技專業引領下，本公司將加速數位轉型與產業升級，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展望115年，公司將聚焦全省墓園塔位多元規劃，整合生前契約與組合式銷售，完善生命服務體系，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數位與生命科技應用，帶動產業鏈邁向永續發展。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本公司將穩健拓展相關生命產業，強化長期成長動能。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長期投入殯葬事業改革，隨相關法規制度日趨完備，不僅提升整體產業管

理效能，亦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使誠信經營具備更完善之制度基礎。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及人才培育等多元專業，並於國籍與年齡結構上趨於多元，為董事會運作注入更全面之視角；同時持續強化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策略執行能力，並依循國際最佳實務提升治理品質與決策效能。

殯葬產業屬民生必需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相對有限，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持續支撐市場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與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精進營運效能與基礎建設，落實價格透明與財務資訊揭露，提供高品質生命服務，穩步邁向國際級生命服務領導品牌。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潘俊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龍巖集團為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5%及1.19%，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03)%及(1.3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邗世欽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9,027	1	652,71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4,843,132	6	4,713,93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619	-	5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6,489,391	8	7,046,978	10
1320 存貨(附註六(四)、七及八)	22,768,866	29	19,848,379	27
1410 預付款項	440,294	1	270,3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7,376,585	9	4,794,65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95	-	2,452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874,750	11	8,791,481	12
	<u>51,324,759</u>	<u>65</u>	<u>46,121,61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10,178,851	13	9,688,477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994,643	3	2,243,0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84,341	1	1,024,2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7,446,519	9	7,481,64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61,945	-	177,4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八及九)	3,878,436	5	3,905,17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826,594	1	761,1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7,824	1	728,547	1
1960 預付投資款	1,12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6,944	-	111,4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079,442	2	1,079,458	1
	<u>27,376,665</u>	<u>35</u>	<u>27,200,600</u>	<u>37</u>
資產總計	<u>\$ 78,701,424</u>	<u>100</u>	<u>73,322,2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4.12.31			113.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410,000	4	1,000,00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42,314,410	54	41,994,420	57
應付票據	6,536	-	6,708	-
應付帳款	1,108,171	1	964,50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89,186	2	1,371,14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132	-	142,21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70,143	-	51,861	-
預收款項(附註九)	1,465,039	2	1,363,899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04	-	9,427	-
	<u>49,981,721</u>	<u>63</u>	<u>46,904,179</u>	<u>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65	-	3,66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94,537	-	128,30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760	-	12,745	-
存入保證金	31,909	-	21,3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u>144,852</u>	<u>-</u>	<u>169,042</u>	<u>-</u>
負債總計	<u>50,126,573</u>	<u>63</u>	<u>47,073,221</u>	<u>6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538,463</u>	<u>37</u>	<u>26,153,085</u>	<u>37</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五))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28,574,851</u>	<u>37</u>	<u>26,248,995</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701,424</u>	<u>100</u>	<u>73,322,2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群中



董事長：KELLY LEE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4,046,868	100	4,159,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655,075	41	1,658,395	40
營業毛利	2,391,793	59	2,500,800	6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3,244	18	712,168	17
6200 管理費用	830,702	21	791,49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8,433	-	18,343	-
	1,572,379	39	1,522,002	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	63,812	2	60,578	1
營業淨利	883,226	22	1,039,37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7,499	8	234,961	6
7010 其他收入	244,170	6	266,49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71)	(1)	316,483	8
7050 財務成本	(52,262)	(1)	(17,7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25)	(1)	(24,462)	(1)
	466,011	11	775,734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49,237	33	1,815,110	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2,797	4	204,033	5
本期淨利	1,156,440	29	1,611,077	3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295	-	4,7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6,284	30	1,085,932	2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7,579	30	1,090,709	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89)	(1)	69,158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15,190	-	(5,1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716	1	(25,62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3)	-	38,3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5,496	30	1,129,103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1,936	59	\$ 2,740,180	6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4,484	29	1,607,391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6	-	3,686	-
	\$ 1,156,440	29	\$ 1,611,077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0,081	59	2,736,727	6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5	-	3,453	-
	\$ 2,371,936	59	\$ 2,740,180	6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5		3.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4		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4,200,842	2,909,867	2,478,930	394,751	12,387,839	15,261,520	(56,199)	1,095,344	1,039,145	23,411,374	114,790	23,526,164					
-	-	-	1,607,391	1,607,391	-	-	-	-	1,607,391	3,686	1,611,077					
-	-	-	4,777	4,777	43,538	43,538	1,081,021	1,124,559	1,129,336	(233)	1,129,103					
-	-	-	1,612,168	1,612,168	43,538	43,538	1,081,021	1,124,559	2,736,727	3,453	2,740,180					
-	-	140,836	-	(140,836)	-	-	-	-	-	-	-					
-	-	-	(394,751)	394,751	-	-	-	-	-	-	-					
-	4,984	-	-	-	-	-	-	-	4,984	(22,333)	(17,349)					
4,200,842	2,914,851	2,619,766	-	14,288,225	16,907,991	(12,661)	2,142,062	2,129,401	26,153,085	95,910	26,248,995					
-	-	-	-	1,154,484	1,154,484	-	-	-	1,154,484	1,956	1,156,440					
-	-	-	-	1,295	1,295	(17,273)	1,231,575	1,214,302	1,215,597	(101)	1,215,496					
-	-	-	-	1,155,779	1,155,779	(17,273)	1,231,575	1,214,302	2,370,081	1,855	2,371,936					
-	-	164,647	-	(164,647)	-	-	-	-	-	-	-					
-	15,297	-	-	-	-	-	-	-	15,297	(61,377)	(46,080)					
-	-	-	-	122,969	122,969	-	(122,969)	(122,969)	-	-	-					
\$ 4,200,842	2,930,148	2,784,413	-	15,402,326	18,186,729	(29,934)	3,250,668	3,220,734	28,538,463	36,388	28,574,8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9,237	1,815,1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383	251,100
攤銷費用	22,780	19,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3	1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377)	(218,421)
利息費用	52,262	17,747
利息收入	(415,864)	(309,044)
股利收入	(157,334)	(150,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525	24,4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7	(15,8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11	9,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利益)	24,727	(45,3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347)	(398,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1,939)	(587,65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	168
應收帳款減少	549,386	980,499
存貨增加	(2,919,458)	(1,537,504)
預付款項增加	(170,385)	(47,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1,858)	(158,7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7	14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12,816)	(83,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96,736)	(1,433,824)
合約負債增加	319,990	196,72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43,493	206,6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557	(1,727)
預收款項增加	101,140	149,8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3)	2,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10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167	553,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83,569)	(879,896)
調整項目合計	(2,602,916)	(1,278,2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53,679)	536,852
收取之利息	416,712	307,594
收取之股利	156,285	150,183
支付之利息	(48,655)	(13,878)
支付之所得稅	(145,306)	(282,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4,643)	697,82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423)	(516,2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893	792,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0,000	55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41)	(182,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52,0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10)
取得無形資產	(12,542)	(10,6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23,327)	(1,558,9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4,501	65,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	(5,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941)	(817,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10,000	4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59	(21,647)
租賃本金償還	(73,588)	(51,579)
取得子公司股權	(46,080)	(17,3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0,891	339,4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6)	1,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689)	221,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2,716	430,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027	652,7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8%及1.2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8)%及(1.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世欽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群中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347,842	-	354,337	2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及九)	4,086,246	5	4,106,277	6 2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一))	619	-	596	2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一))	5,881,508	8	6,390,950	9 217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19,870,434	27	16,986,162	25 220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33,673	1	270,607	2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一)、七、八及九)	6,296,318	8	4,058,229	6 22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08	-	2,354	231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621,434	11	8,597,149	12 2399
1480	45,539,982	60	40,766,661	5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二十一)及九)	10,069,071	13	9,570,777	13 2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及九)	1,994,643	3	2,243,040	3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473,118	7	5,270,250	7 2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7,290,084	9	7,374,493	1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8,903	-	107,842	-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八及九)	3,871,602	5	3,898,336	5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825,979	1	761,069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78,983	1	659,437	1 3100
1840 預付投資款	1,126	-	-	3200
19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7,318	-	86,359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079,049	1	1,079,049	2 3310
1990	31,429,876	40	31,050,652	42 3350
資產總計	\$ 76,969,858	100	71,817,31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一))	\$ 3,410,000	4	1,000,00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41,229,855	54	41,144,451	57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6,449	-	6,620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11,310	1	892,81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160,847	2	1,133,414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761	-	123,47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3,442	-	42,232	-
預收款項	1,257,647	2	1,187,839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41,290	-	30,011	-
48,358,601	63	45,560,858	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65	-	3,66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5,461	-	65,61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760	-	12,745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一))	31,908	-	21,350	-
72,794	-	103,370	-	
48,431,395	63	45,664,228	63	
負債總計	\$ 42,000,842	5	4,200,842	6
2,930,148	4	2,914,851	4	
2,784,413	4	2,619,766	4	
15,402,326	20	14,288,225	20	
18,186,739	24	16,907,991	24	
(29,934)	-	(12,661)	-	
3,250,668	4	2,142,062	3	
3,220,734	4	2,129,401	3	
28,538,463	37	26,153,085	37	
\$ 76,969,858	100	71,817,313	100	
權益總計				
股本	4,200,842	5	4,200,842	6
資本公積	2,930,148	4	2,914,851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84,413	4	2,619,766	4
未分配盈餘	15,402,326	20	14,288,225	20
18,186,739	24	16,907,991	2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34)	-	(12,6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50,668	4	2,142,062	3
76,969,858	100	71,817,31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群中



董事長：KELLY LEE



會計主管：萬馨文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3,653,588	100	3,810,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	1,581,007	43	1,597,372	42
5900 營業毛利	2,072,581	57	2,213,494	5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3,728	18	651,938	1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七)	767,090	21	738,986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361	-	7,024	-
	1,434,179	39	1,397,948	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	57,201	1	53,837	1
6900 營業淨利	695,603	19	869,38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21,518	9	222,433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85,471	8	301,19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及(二十))	(38,282)	(1)	308,854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51,786)	(2)	(17,6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5,603	3	99,107	3
	622,524	17	913,984	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18,127	36	1,783,367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3,643	4	175,976	5
本期淨利	1,154,484	32	1,607,391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295	-	4,7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4,204	33	1,094,512	2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19)	-	(8,34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7,680	33	1,090,942	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89)	(1)	69,158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15,190	-	(5,1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716	1	(25,62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3)	-	38,3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15,597	33	1,129,336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0,081	65	2,736,727	7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5		3.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4		3.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 4,200,842	2,909,867	2,478,930	394,751	12,387,839	15,261,520	(56,199)	1,095,344	-	1,039,145	23,411,374	
-	-	-	1,607,391	1,607,391	-	-	-	-	-	1,607,391	
-	-	-	4,777	4,777	43,538	1,081,021	1,081,021	-	1,124,559	1,129,336	
-	-	-	1,612,168	1,612,168	43,538	1,081,021	1,081,021	-	1,124,559	2,736,727	
-	-	140,836	-	(140,836)	-	-	-	-	-	-	
-	-	-	(394,751)	394,751	-	-	-	-	-	-	
-	4,984	-	-	-	-	-	-	-	-	4,984	
-	-	-	34,303	34,303	(12,661)	(34,303)	(34,303)	-	(34,303)	-	
4,200,842	2,914,851	2,619,766	14,288,225	16,907,991	2,142,062	2,142,062	2,142,062	-	2,129,401	26,153,085	
-	-	-	1,154,484	1,154,484	-	-	-	-	-	1,154,484	
-	-	-	1,295	1,295	(17,273)	1,231,575	1,231,575	-	1,214,302	1,215,597	
-	-	-	1,155,779	1,155,779	(17,273)	1,231,575	1,231,575	-	1,214,302	2,370,081	
-	-	164,647	-	(164,647)	-	-	-	-	-	-	
-	15,297	-	-	-	-	-	-	-	-	15,297	
-	-	-	122,969	122,969	-	(122,969)	(122,969)	-	(122,969)	-	
\$ 4,200,842	2,930,148	2,784,413	15,402,326	18,186,739	(29,934)	3,250,668	3,220,734	-	28,538,463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127	1,783,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310	234,283
攤銷費用	22,751	19,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1	7,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6,172)	(210,788)
利息費用	51,786	17,609
利息收入	(393,272)	(289,775)
股利收入	(153,572)	(146,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5,603)	(99,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4	(15,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利益)	24,727	(45,3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11	9,7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4,569)</u>	<u>(519,7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8,061	(327,6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506,289	923,578
存貨增加	(2,884,272)	(1,505,473)
預付款項增加	(163,067)	(46,1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4,837)	(134,7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6	13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53,832)	(26,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31,212)</u>	<u>(1,116,6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5,404	(42,6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18,323	214,1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599	3,131
預收款項增加	69,808	122,1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279	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10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2,723</u>	<u>297,3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88,489)</u>	<u>(819,276)</u>
調整項目合計	<u>(2,733,058)</u>	<u>(1,339,01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14,931)	444,352
收取之利息	397,106	291,471
收取之股利	152,523	146,619
支付之利息	(48,179)	(13,740)
支付之所得稅	(118,904)	(226,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32,385)</u>	<u>642,132</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423)	(516,2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893	792,780
到期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5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060)	(127,483)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305)	(174,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52,005
取得無形資產	(12,286)	(10,6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50,133)	(1,408,7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9,041	15,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346)	(835,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10,000	4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58	(21,647)
租賃本金償還	(59,322)	(48,2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1,236	360,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95)	166,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337	187,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842	354,3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4,123,578,766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4,483,66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94,9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2,968,8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7,874,7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274,451,4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74,451,470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四、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
-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方式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五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

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KELLY LEE	63,000	0.01%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Lin, Su-Chien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劉江抱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5.0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1,063,000	5.01%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84,199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03,368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五、予望有限公司(Wish Giver Limited)為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以下簡稱「FINI 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Wish Giv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計 139,855,000 股(包含直接持有 139,792,000 股及由 FINI 投資專戶持有 63,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29%。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專業 | 誠信 | 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http://www.lyls.com.tw>

